**中共密山市教育局党组织**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1日至7月4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教育局党组织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4日，市委巡察组向教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教育局党组严格按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分管领导主动认领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实践，推动形成齐心协力抓整改、上下一心干事业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教育局党组对此极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市委第三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及密山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压实整改责任**

**教育局党组提高认识，反思巡察反馈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

**（三）从严督促整改**

**巡察组共提出整改意见建议5个，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细化分解后共有95个，其中：已完成整改93个，未完成整改的2个，整改完成率为97.9%。**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项落实整改任务**

**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主动认领、认真检视、深刻反思，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整改举措，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逐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落实。**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着力解决乡镇学校课后服务及随意增减课时的问题。**

**一是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乡镇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密山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强化了课后服务的有效实施。组织乡镇中小学校开展了课后服务调研，广泛征询学生和家长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明确了目标任务，精细突进课后服务。实行课后服务月报制度，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学生家长意见，完善课后服务内容，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二是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规定，强化作业总量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立了学生作业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校长第一责任人，完善了管理制度。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全市中小学安置了作业公示栏，强化了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鸡西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整体优化课程设置，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鸡西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与课时安排》，配齐学科教师，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切实保障课程标准有效落实。**

**2.着力解决校外监管执法没有成效，学科类补课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发挥“双减”协调机制办公室的作用，继续加大对校外学科类违规补课检查治理力度。**

**二是自2021年7月22日起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建立台账；共查处无证无照机构37所，有照无证机构9所，分七批次全部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整改期间共检查16次，查处黑班黑校4所，以公司类名义违规培训1所。**

**3.着力解决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推进滞后，落实不均衡问题。**

**一是加强对各学校校长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汇报材料的编写指导，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的培训。假期利用自主选学平台，进一步推动薄弱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基本实现“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 显著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师（含高中和幼儿园）2249人参加培训。**

**二是深入薄弱学校检查指导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整校推进实施情况考核，内容包括教育均衡、教育创新、校本考核、支持保障、监管评估等各个方面。**

**4.着力解决乡镇学校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均不知情的问题。**

**一是在密山市教育局宣传引领下，各校加大重视程度，2022年9月6日教育局下发通知，要求各校迅速组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二是各基层学校在2022年9月7日-10月18日期间，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贯彻学习强制报告制度，确保教职员工、家长及学生应知尽知。**

**三是各基层学校与法治副校长协同，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扩大普及成果。**

**5.着力解决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压力传导不够，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一是教育局下发《关于疫情防控及学校安全有关整改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疫情防控整改工作的通知》，全市各学校、幼儿园按照要求认真查摆，阻塞漏洞，强化宣传教育，增派值守力量，确保了上放下学期间秩序井然、疫情防控到位，师生、家长安全。**

**二是明确问题具体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

**三是高度重视校园核酸检测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举一反三，强化校园核酸检测能力与管理。校园核酸检测组织落实到位，检测现场教师专人组织，学生保持2米间距，未再出现集聚问题。**

**6.着力解决保密工作落实不到位，互联网邮箱使用、管理没有设立台账的问题。**

**一是按照市保密局工作要求，更新完善了各项保密制度，使局机关各项保密工作的落实有据可依。**

**二是2022年8月12日建立了互联网邮箱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避免邮箱使用泄密行为的发生。**

**三是将保密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对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保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局保密意识，避免各类泄密事件的发生。**

**7.着力解决师生配置不均衡，高级教师工作量不达标，领导班子年纪偏大的问题。**

**一是调整11名教师到各缺员学校从事教学和教辅工作，鼓励55周岁以上女性高级教师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减轻各校高级教师工作量不达标的压力。2022年8月有22名55周岁以上女性高级教师办理了退休手续，极大地减轻了学校高级教师工作量不达标的压力，截止到2022年11月又有22名女性高级教师办理了退休手续。**

**二是贯彻鸡西教育局下发《关于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党的领导，为基层党组织配齐专职书记、副书记、提升干部队伍整体战斗力。**

**三是认真执行中共密山市委组织部《全市比照乡科级管理的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及幼儿园园长选拔任用暂行办法》，严把干部选拔标准，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年轻化调整，使51所学校班子平均年龄到47岁。**

**8.着力解决未实行校长选聘及任期异校轮岗交流制度，班子战斗力不强，农垦转隶学校班子配备不齐的问题。**

**一是执行校长任期内轮岗交流制度，对任期年限长的校长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适当进行调整或异校交流，调整年轻干部到重要岗位任职。**

**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能力方面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水平，结合相关业务知识对新任校长进行岗前培训。**

**三是熟知工作分管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对能力差、素质低、群众不满意的干部进行调整或免职。**

**四是严格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农垦学校领导职数，参照地方学校核定班子职数，履行干部选拔程序向市委推荐干部。**

**9.着力解决机关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文件收发管理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教育局党组以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等内容为主，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学习研讨等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的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理论水平。**

**二是健全了学习制度、考勤制度、工作制度和节假日值班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教育行政行为,加强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建立了密山市教育局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程序，确保政令畅通，避免因工作错漏或重要事项未及时报告导致的部门形象受损、工作滞后等现象发生。**

**四是健全了组织领导，明确文件收发管理专职人员，建立了以党政办为核心，其他各股室为基础的工作网络，实现了收发文统一管理。**

**五是制发《关于教育局收发文和印信管理使用的通知》，明确收文、发文、印信管理要求,收发文管理更加规范。通过建立收发文电子台账，明晰顺序号、文到时间、来文机关、文件号、文件标题、传阅部门，使文件管理更加规范、高效，避免文件遗漏、丢失情况的发生。**

**10.着力解决“县管校聘”工作推进迟缓的问题。**

**一是教育局下发了《关于继续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各校全面完成了“县管校聘”工作。**

**二是学校根据校情，制定竞聘方案、组织校内公开竞聘。**

**三是各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参与竞聘成功的教师签订了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合同规定了聘用期限、岗位职责及福利待遇等，合同装入竞聘教师个人档案。**

**11.着力解决工程项目结算超预算，项目被拆分发包，学校对建设质量不重视，校舍未取得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C级校舍没加固，农村实验楼未建排水系统的问题。**

**一是根据学校上报的维修计划，现场踏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项目汇总后由党组研究确定项目，在维修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前细化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可研报告、施工图和预算编制工作。制定完善的项目计划，统一打捆发包，杜绝拆分。**

**二是在施工合同内约定报送竣工资料时限，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报送竣工资料。**

**三是工程项目实行监理制，在合同内约定项目学校校长或园长为发包人代表，负责本校工程的实施、组织与管理工作，教育局与项目学校校长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学校和监理公司共同对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四是对未取得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的校舍建立台账。按《关于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历史遗留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黑建设 [2021]4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合格证，今后新建类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五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定期排查。对有明显结构安全隐患的校舍，及时进行结构安全鉴定，将C级校舍重建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向上争取改造资金，D级危房及时向市政府申请拆除。**

**六是对学校实验室设备及排水情况建立台账，制定设备更新及排水系统改造计划，按照计划进行整改。**

**12.着力解决德育工作只挂在墙上、重形式，问题频发，学校没有建立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台账，对学生违纪行为不作为的问题。**

**一是2022年9月6日，教育局下发通知组织基层学校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关于青少年自我保护和打架的成本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9月7日密山市教育局出台《2022年密山市教育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全程全员全方位育人。**

**二是各基层学校建立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台账，定期排查，利用每周一班团队会、国旗下讲话等契机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教育，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同时教育局加大目标管理考核中学生德育面貌赋分权重，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督导检查。**

**三是教育局制定并下发了《密山市中小学校2022年防范校园欺凌暴力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教育局与公安及司法机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并于9月15日联合到学校对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在学校每月都进行一次线索排查，并邀请法治副校长入校进行相关讲座，学校同时开展了防欺凌暴力主题班会，现阶段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基本杜绝。**

**四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教育局联合公安局等6部门出台《密山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方案》，加强法治副校长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教育，各校每学期请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开展一次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协助学校对涉嫌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不良行为学生予以训诫矫治教育。**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着力解决疫情期间不认真履行请销假制度的问题。**

**一是教育局对寒假期间外出密山未履行请假报备手续人员已责令相关部门、学校对相关教师进行了处理。**

**二是教育局持续强化教职工、学生外出管理，教育局下发《关于校园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2年8月11日下发提前返校通知，要求学校认真履行报备手续，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及时督促教职工、学生按期返回。**

**2.着力解决教育局党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缺位的问题。**

**一是教育局下发了《关于排查师德师风问题的通知》《关于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的廉政提醒》《国庆节期间严禁教师有偿补课工作提示》，各校上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整治台账》，以上举措警示在职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发生，提高了教师们的守则意识。**

**二是教育局制定了《密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腐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师德师风建设划定了红线，使全体教师知敬畏、明底线。**

**3.着力解决中考、高考、招生报名补助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教育类招生考试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20]41号）执行，规范发放项目和标准。**

**二是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考核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支出细则，从严核定补助发放人员和范围。**

**三是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支出规范，严禁超标准开支，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4.着力解决举办活动滥发奖品，交通车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规范了学校工会活动举办次数问题，2022年9月14日学校对违规情况做了说明，并附上发放明细。**

**二是规范了学校活动操作流程，深入学习《密山市教育局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的请示》，并表态今后将工会活动列入“三重一大会议”讨论。**

**三是建立了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2022年9月1日，经过征求教师意见，参照财政局相关文件，最后经班子会议讨论定稿，出台了《八五七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把关，规范了学校差旅报销。**

**5.着力解决违规低价一次性超长期发包林地的问题。**

**一是规范了学校发包土地林地问题，学校已与承包人取得联系，经咨询律师，指出承包合同签定有违国家政策，通过多次协商，双方重新签定了合同。**

**二是规范了学校三重一大操作流程，今后所有合同的签定，都必须经三重一大相关事宜讨论。**

**6.着力解决内部审计没有发挥作用的问题。**

**一是提高了财务审计人员思想站位水平，把内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对待，并接受教育局领导的警示教育。**

**二是在2022年9月19日，经过酝酿讨论，依据国家《审计法》等法规法规，出台了《密山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

**三是教育内部审计工作从2022年10月开始，严格执行内审制度，校长离任要出具审计报告，分期分批对学校收支账目进行审计。**

**7.着力解决局机关及学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管理工会活动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强化财务人员的对公账户使用意识，杜绝非对公账户支付现象，杜绝大额支现，往来列支，采购人员在采购零星货物时，不要个人垫付现金，采购和支付流程规范化。**

**二是提高财务人员的核算业务水平。财务人员针对问题都进行了重新学习，并集中进行了学习整改，全体财务人员基础财务培训，一体化核算软件培训，财政所有预算单位培训，进行2022年度采购人培训，增强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核算制度的责任心。**

**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民主决策制度的具体内容不断更新、细化，增强可捉住性。重大事项集体决定，决策程序要体现各环节之间的有效制衡，落实决策人员的相关责任。**

**四是促进了各学校资产购置流程规范，从2022年7月全部进入黑龙江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强化三重一大执行力度，做到达到额度的支出都要上会研究，询价比价。**

**五是强化工会经费使用办法，各学校对工会经费使用再次进行深入学习领会，规范工会活动，规避随意性，要求工会活动必须经三重一大讨论后执行并出具承诺书。**

**8.着力解决固定资产未入账，差旅费超预算，未经财务票据审核、五连章签名不全的问题。**

**一是教育局从2022年1月就已经先将购置的固定资产做账务处理入教育局固定资产账后，再给基层学校做调拨，把固定资产入账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对待，认识到固定资产及时入账问题的重要性，做到及时入账，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是警示财务人员在做预算时提高精准水平，督促财务人员预算要精准，要充分考虑多种因素，在下达缺口资金预算科目时，有针对性的做好资金预算，避免了超预算问题，已取得了成效。**

**三是通过问题整改，提高了领导及财务人员严格支付审核意识，教育局财审股明确规定，财务在审核付款时，所有签字缺一个也不允许支付，财务人员无正式票据不予以核算的原则，票据签字不全支付的现象必须予以杜绝。**

**9.着力解决发放遗嘱补助前未做生存认证，雇佣校外人员管理学校舍务的问题。**

**一是2022年10月16日，规范了遗属生存认证流程，并完成遗属生存认证工作，已不存在代领问题。**

**二是强化学校用人的规范和原则，校外雇佣人员已被辞退。**

**10.着力解决无培训费收据即支付入账，校园责任险未附正式发票的问题。**

**一是财务人员票据粘贴不牢靠，脱落造成的，现培训收据已找到，并粘贴到凭证上。**

**二是向保险公司索要正式发票入账，规范了缴纳校园方责任险及时取得发票问题，2022年8月24日,要求所有学校必须及时取得保险费发票入账，规范了校园方责任险操作流程。**

**11.着力解决支付报刊费无明细，临时工工资未用劳务费正式发票支付，无正式票据直接转账支付的问题。**

**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高财务人员责任心，要求报刊费支出一定要有明细，现已将报刊明细订入账中。**

**二是教育局财审股明确强调，无人工费发票或劳务费发票，不得支付，现人工费支出已取得正式劳务费发票。**

**三是要求学校发票因故未到要提供扫描件才能支付，如果无正式发票坚决不得支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着力解决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处置不缴党费人员不及时，党费收缴明细表填写不完整的问题。**

**一是开展发展党员工作的专题培训，对发展党员工作流程进行指导，进行细致讲解，提升工作质量，按照规范程序进行组织实施，2022年8月19日对全体党务工作者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二是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题培训，对于上交党费的意义、党费核算办法，计算标准，缴纳方式进行详细讲解。下发《关于教育系统不合格党员除名规章制度》，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三是责令问题学校到其他优秀党支部进行学习，规范填写党费收缴明细存根收据。将党费收缴工作列为重点检查内容，保证党费收缴工作顺利完成。**

**2.着力解决非正式党员进入支委班子，学校“评星践诺”“精品党日”活动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对照党统库进行了重新排查，对各学校支委班子成员身份，对不符合的支委会成员进行更换。**

**二是开展关于如何做好“建新功”“精品党日”活动的业务培训，提高学校对“建新功”“精品党日”活动的重视，规范活动开展，承诺事项、党员评星标准等。**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在党建工作“三会一课”半年检查时对“建新功”“精品党日”相关材料进行重点检查，推动各单位将“建新功”“精品党日”活动落实落细。**

**3.着力解决未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不深刻，“三会一课”的问题。**

**一是各学校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解决措施，学习组织生活会相关制度，明确组织生活会的召开范围、主要内容等，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加强监督检查组织生活会流程是否合规，是否规范、查摆问题是否深刻等，推动组织生活会更加规范。**

**二是2022年9月17日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学校对组织生活会的重视程度，规范组织生活会的开展流程和相关要求。**

**三是组织党建业务培训，将“三会一课”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掌握“三会一课”内容、次数等具体要求，半年检查一次“三会一课”开展情况，提高学校对“三会一课”制度的重视程度，使“三会一课”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4.着力解决研讨材料存在抄袭现象，心得体会雷同的问题。**

**一是细化学习研讨材料要求，严肃学习纪律，明确指出不得网上抄袭，统一字体、字号、间距等文本格式，确保材料质量。**

**二是严格把关审核，按照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认真查看相关研讨材料内容，责令改单位支部书记同研讨材料抄袭人、材料雷同人进行谈心谈话。**

**5.着力解“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无工作进展的问题。**

**一是认真梳理局党组“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事项，细致整理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关材料，归档保存。**

**二是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加强学习和讨论，保持清醒的头脑，紧跟时代脉搏、坚定理想信念，牢记“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初心。**

**三是以走流程为切入点，沉下心来深入一线，求真务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解决教育系统实际问题12件。**

**（四）落实巡察整改、主题教育整改情况**

**1.着力解决教师队伍老龄化、学科结构性矛盾、学前教育编制不足问题仍未解决的问题。**

**一是招聘录用2022年特岗教师42人补充到农垦移交学校和其它乡镇学校。**

**二是申报“鸡西人才周”人才引进计划10人。招聘录用2022年高中教师9人。招聘录用幼儿园教师22人。**

**2.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重业务、轻党建，对政策理论领悟不深的问题。**

**一是开展党建业务培训，提高大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大家对政策理论的领悟力，同时经党组会议通过增加党建工作在年终考核中的占分比例。**

**二是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设立党务工作公开栏，利用党建阵地宣传好反“四风”工作，强化警示教育，保持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是严格执行走流程工作制度，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下基层“沉一线”一次，全面掌握基层工作实际，指导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着力解决“学生餐”问题整改不彻底，违反学校食堂管理制度的问题。**

**一是2022年8月30日教育局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的通知》下发给各学校、幼儿园，要求学校认真学习，对出入库管理、食品留样、食堂账目管理、教职工餐费等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落实。8月17日教育局党组书记对巡察整改不到位学校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强化学校食堂管理水平。**

**二是对未按校务会议决定收取教师餐费问题，执行教职工餐费不低于九年级学生餐费要求，收取教师餐费，不得侵占学生利益。2022年9月19日正式向各学校下发了“教育系统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学生餐问题得到了彻底整治。**

**三、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深化后续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教育局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完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加强源头防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67）5222277；邮政信箱：密山市密山镇光复路80号；邮编：158300；电子邮箱：mssjyjbgs2021@163.com。**

**中共密山市教育局党组**

**2023年2月1日**